

#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与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与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投资）签署了《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框架协议》）。公司有意将其实际控制的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与九川投资依法拥有的坐落于松江区大港工业区光华路 488 号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或者以上述全部资产出资投入的有关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称“松江地块项目”）100%的权益进行置换（详情见 2008 年 10 月 28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 2008-030 号公告）。

公司已收到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榕外经贸资[2008]308 号），批复内容如下：

- 1、同意公司原投资者香港运盛中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者为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3、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承继。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已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